

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『企業管理系教學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教委會）。

二、教委會組織：

- (一)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- (三) 教委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
三、教委會職掌：

- (一) 本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、更新及各課程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- (二) 審查本系專業課程用書。
- (三)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劃。
- (四) 承辦本系各項學術研究。
- (五) 本系教師研究計劃之推動。
- (六) 監督教學反應問卷之調查、彙整。
- (七) 審議教學評鑑結果。
- (八) 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。
- (九) 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本系教學事項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四、教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教委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五、教委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本辦法經由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